

## 高雄醫學大學健康科學院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2.05.30	101 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 10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2.06.14	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
102.07.15	高醫院健字第 1021102114 號函公布
103.05.27	102 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 9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.06.18	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實習委員會通過
103.07.30	高醫院健字第 1031102286 號函公布
104.05.18	103 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 2 次學生實習委員會通過
104.06.17	103 學年度校學生實習委員第 3 次會議修正通過
104.07.30	103 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 12 次院務會議追認通過
104.08.12	高醫院健字第 1041102531 號函公布
106.03.23	105 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.02.22	106 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本學院為規劃及審議學系學生實習相關事宜，依據「本校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四條之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學院學生實習委員會組織成員及工作執掌如下：
  - (一)組織成員：
    - 1.置主任委員一名，由院長擔任之。
    - 2.置委員 6-12 人，由院長就學系主管、老師、學生代表推薦，或得就校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人士推薦，陳請校長聘任之。
  - (二)工作執掌：
    - 1.審議、監督及追蹤各「系學生實習委員會」所提之學生國內外實習分發、擇訂之國內外校外實習機構、實習輔導計畫之執行、實習團體保險、健康檢查及學生實習成效之評估與檢討等相關事項，並將結果呈報「校學生實習委員會」。
    - 2.協調解決院內所屬學系學生在國內外實習期間所發生之相關事宜。
    - 3.審議及追蹤學生緊急事故、工安職災、勞動權益之檢討。
    - 4.學生國內外實習申訴處理及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宜。
    - 5.其他實習相關事宜。
- 三、 本學院各學系基於學生實習需要，應設「系學生實習委員會」，其設置要點另訂之，並經「系、學位學程會議」及「院務會議」通過，簽請教務處核定後實施。
- 四、 本學院學生實習委員會每學年至少應召開委員會議一次，並得由主任委員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集之。  
本學院學生實習委員會委員採無給職，聘期一年，遴選得連任。
- 五、 本要點經「院務會議」通過，簽請教務處核定後實施。

# 高雄醫學大學健康科學院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(修正條文對照表)

- 102.05.30 101 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 10 次院務會議通過
- 102.06.14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
- 102.07.15 高醫院健字第 1021102114 號函公布
- 103.05.27 102 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 9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3.06.18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實習委員會通過
- 103.07.30 高醫院健字第 1031102286 號函公布
- 104.05.18 103 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 2 次學生實習委員會通過
- 104.06.17 103 學年度校學生實習委員第 3 次會議修正通過
- 104.07.30 103 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 12 次院務會議追認通過
- 104.08.12 高醫院健字第 1041102531 號函公布
- 106.03.23 105 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7.02.22 106 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備註
同現行條文	一、本學院為規劃及審議學系學生實習相關事宜，依據「本校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四條之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	本條無修改
<p>二、本學院學生實習委員會組織成員及工作執掌如下：</p> <p>(一)組織成員：</p> <p>1.置主任委員一名，由院長擔任之。</p> <p>2.置委員 6-12 人，由院長就學系主管、老師、學生代表推薦，或得就校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人士推薦，陳請校長聘任之。</p> <p>(二)工作執掌：</p> <p>1.審議、監督及追蹤各「系學生實習委員會」所提之學生國內外實習分發、擇訂之國內外校外實習機構、實習輔導計畫之執行、實習團體保險、健康檢查及學生實習成效之評估與檢討等相關事項，並將結果呈報「校學生實習委員會」。</p> <p>2.協調解決院內所屬學系學生在國內外實習期間所發生之相關事宜。</p> <p>3.審議及追蹤學生緊急事故、工安職災、勞動權益之檢討。</p> <p>4.學生國內外實習申訴處理及其他學</p>	<p>二、本學院學生實習委員會組織成員及工作執掌如下：</p> <p>(一)組織成員：</p> <p>1.置主任委員一名，由院長擔任之。</p> <p>2.置委員 6-12 人，由院長就學系主管、老師、學生代表推薦，或得就校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人士推薦，陳請校長聘任之。</p> <p>(二)工作執掌：</p> <p>1.審議、監督及追蹤各「系學生實習委員會」所提之學生實習分發、擇訂之校外實習機構、實習輔導計畫之執行、實習團體保險、健康檢查及學生實習成效之評估與檢討等相關事項，並將結果呈報「校學生實習委員會」。</p> <p>2.協調解決院內所屬學系學生在實習期間所發生之相關事宜。</p> <p>3.學生實習申訴處理及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宜。</p> <p>4.其他實習相關事宜。</p>	依據母法修正條文內容並調整序號

<p>生權益保障相關事宜。</p> <p>5.其他實習相關事宜。</p>		
<p>同現行條文</p>	<p>三、本學院各學系基於學生實習需要，應設「系學生實習委員會」，其設置要點另訂之，並經「系、學位學程會議」及「院務會議」通過，簽請教務處核定後實施。</p>	<p>本條無修改</p>
<p>同現行條文</p>	<p>四、本學院學生實習委員會每學年至少應召開委員會議一次，並得由主任委員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集之。 本學院學生實習委員會委員採無給職，聘期一年，遴選得連任。</p>	<p>本條無修改</p>
<p>同現行條文</p>	<p>五、本要點經「院務會議」通過，簽請教務處核定後實施。</p>	<p>本條無修改</p>